

臺北市政府 97.06.25. 府訴字第 0977011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章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20-00002047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於 96 年 8 月 3 日出租行駛臺北市至花○○國小接送載客，經民眾檢舉系爭車輛出廠年份已逾 12 年，卻行駛至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相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以外營業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乃以 96 年 9 月 13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337 5500 號函請訴願人檢具相關資料說明。案經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系爭車輛派車單，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認該派車單所載報到地點確為前揭○○國小且行駛路線為臺九線，已行駛超過訴願人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相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，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填具 96 年 10 月 4 日（96）北市監四字第 02047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復以 96 年 10 月 18 日陳述單，自承系爭車輛已屆 13 年車齡，當日行駛路線以臺九號省道與國道為主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20-00002047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 元罰鍰，並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35909600 號函復知訴願人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5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

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車齡逾 12 年車輛，限於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相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內營業，並不得行駛標高 500 公尺以上或縱坡度 10% 以上之山區道路，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；其禁止行駛之山區道路，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交通部於 96 年 2 月 1 日發佈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，造成業者群情譁然紛向民意代表陳情，立法諸公亦認為此項修正條文已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公路法之精神，應暫緩實施，並作成決議。
- （二）交通部復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發佈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，而本件處分書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掣發，然訴願人卻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，依法理之「從新從輕」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應撤銷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經民眾檢舉系爭車輛出廠年份已逾 12 年，卻行駛至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相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以外營業，此有臺北市監理處 96 年 10 月 4 日（96）北市監四字第 02047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系爭車輛派車單、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本案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

規定之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 96 年 2 月 1 日發佈修正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，已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公路法之精神，應暫緩實施及依法理「從新從輕」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應撤銷處分等節。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3860500 號函就有關 96 年 2 月 1 日公佈修正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「車齡逾 12 年車輛，限於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相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內營業，……」適用之疑義報請交通部釋示，經交通部以 96 年 11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60057247 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96 年 2 月 1 日發佈修正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『車齡逾 12 年車輛，限於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相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內營業，……』之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規則自公佈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即發生效力……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發佈修正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並未有經立法院提報院會議決，且通知本部應予更正或廢止之情形，故仍屬有效。」在案。又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……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裁處，難謂與從新從輕原則有違。是訴願人所辯各節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